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于2018年12月18日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就公司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了《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因项目推进过程中内部和外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于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燃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由金鸿华东、黑龙江投资、金鸿东北变更为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乐义华玺”)、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莱芜金鸿”)、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绥化金鸿”)四家公司(以下统称“四家目标公司”),受让方分别受让该四家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主协议中约定的原目标公司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停止交易;主协议中原目标公司范围内其他主体,转让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交易,受让方不会因此追究转让方或转让方的关联方任何责任。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因成为双方已签署的主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出售的事项,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就交易结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等方面已经达成初步一致,由于此次交易范围较广,涉及金额较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	出售股权比例
1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0.00%
2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74.00%
3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0%
4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60.00%
6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7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8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60.00%
9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0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1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2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3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4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5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16	巨鹿县中诚隆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7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48.99%

二、拟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一)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公司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永安社区吉祥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433780207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二)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公司住所	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路登举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78513097E
经营范围	天然气、燃气管道运输与经营;燃气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塬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45917008G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阳县西渡镇聚庆路9号(衡阳县建设局内)
法定代表人	黄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770085768K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经营;天然气器具及设备的销售;天然气专用设备及燃具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湘潭县易谷河镇金桂路(湘潭天易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44047C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本企业依法取得的合法、有效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并在其许可或批准的范围内经营)

(六)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韶山市厦门大道金色阳光小区1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682819071U
经营范围	燃气项目投资、管理;燃气具销售。

(七)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祁东县洪桥镇民祥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靳战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953040723W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20年9月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常宁市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南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565643102G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涉及其他行政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经营)

(九)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	李珞广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2457434256ZT
经营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销售天然气;天然气管网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营及其设施检修抢险;工商业、公共建筑及居民用户庭院管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修服务;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包括油气合建站中的天然气气站);各用气源及调峰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与天然气有关的设备销售、维修、服务;户内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麓城路252号
法定代表人	宁明清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3680331283H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十一)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东县洣水镇金花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许一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691830344J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1号星光创业大厦B1213室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75512839G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天燃气供应。(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北白云山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	赵立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494217524D
经营范围	对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门站、长输管道、CNG加气站、LNG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推广,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天燃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玄绪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74543677Y
经营范围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件、钢材、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配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长安东路119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666588945J2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8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LNG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酒水零售;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巨鹿县中诚隆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巨鹿县中诚隆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巨鹿县县城新华北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	龚东萃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9068135913T
经营范围	燃气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工程施工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第店办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恒刚
注册资本	4,7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80798825K
经营范围	天燃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燃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起
注册资本	85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353XC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该企业于2016年06月1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风险提示

由于此次交易受交易范围较广,交易结构复杂,涉及事项较多,涉及金额较大,同时交易双方各自内部需履行的程序等因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45644 债券简称:17中原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行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7中原01。

4、债券代码:145644。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票面年利率为5.1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托管。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7中原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1.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

2、付息日:2019年7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 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原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371-69177176

邮政编码:45001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人:朱值军

联系电话:0755-8302524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曾逸先生的辞职报告,曾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曾逸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曾逸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曾逸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2019年7月17日, 曾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629,506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3.65%,曾逸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件:

易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欧EMBA在读,深圳市南山区第七届人大代表。1994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国长航集团下属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深圳长拓石油海运有限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易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波先生现通过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7,504股,占总股本0.03%。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易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9-01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7日,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9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4月22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4,695,890.41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55%,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62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2.90	21.11%
业务完成量(亿票)	7.59	35.91%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3.02	-10.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7月19日

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的函告,获悉李有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有财	是(详见备注)	3,500,000	2019-7-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	个人财务安排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4.53%、12.39%和12.39%的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55.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李有财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有财	是	4,9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11,750,000	8.68%	53.11%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李有财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勇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勇刚先生计划在2019年6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2019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74%)。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勇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勇刚先生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0%),黄勇刚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勇刚	集中竞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19年7月17日	14.166	1,580,599	0.19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